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区医疗保障局是为医疗保障提供管理服务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全区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全区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

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七)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药、医保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年末其他人员 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3.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6
	30			61	
总计	31	432.64	总计	62	432.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3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按次						
			1	2	3	4	5	6	7
			424.40	376.66	0.00	0.00	0.00	0.00	4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12	340.25	0.00	0.00	0.00	0.00	8.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9.12	340.25	0.00	0.00	0.00	0.00	8.87
2101501		行政运行	160.75	151.88	0.00	0.00	0.00	0.00	8.87
2101590		事业运行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38.94
22999		其他支出	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38.94
2299999		其他支出	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3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3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按次					
			1	2	3	4	5	6
			429.18	429.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81	353.8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3.81	353.81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1.42	161.42	0.00	0.00	0.00	0.00
2101590		事业运行	188.37	188.37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9	22.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41	348.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3	14.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83	384.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4.83	总计	64	384.83	384.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合计	384.83	384.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	3.2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	3.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	18.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0	348.4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8.40	348.4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6.01	156.01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8.37	188.37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2	4.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	14.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	14.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5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5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4.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6.68 万元，占 88.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81 万元，占 11.2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32.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29.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91 万元，增 4.61%，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69 万元，下降 57.55%，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29.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35 万元，决算数为 38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9 万元，决算数为 2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5.12 万元，决算

数为 3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6%，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追加的工作经费。

(三) 住房保障支出初预算数为 14.24 万元，决算数为 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8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37.7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56 万元，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06 万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追加的工作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1.7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且无因公出国（境）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接待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2021 年无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

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4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2021 年上年结转 153.92 万元，当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3.9 万元，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 万元，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0.6 万元，区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3 万元，合计 826.5 万元，本年支出 946.92 万元，本年结余-120.42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37.21 万元。

组织对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预算编制完整、齐全、数据准确，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预算完成率为 99.2%，支付进度率 100%，公用经

费控制率 455.4%， “三公”经费控制率 0%，部门结转结余率 0.81%。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算管理基础信息完善，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36%。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政府采购执行率 18.17%，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2021 年开展医保工作进机关、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14 次，开展“医保大讲堂”业务工作培训 14 期。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未发生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 100%。2021 年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医保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的有所提高。2021 年区医疗保障局加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参保人员普遍知晓医保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有所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率达到8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各级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上半年结转 153.92 万元，当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3.9 万元，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 万元，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0.6 万元，区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3 万元，合计 826.5 万元，本年支出 946.92 万元，本年结余

-120.42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37.21 万元。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经费结算及费用报销业务设置经办岗、审核岗，并报区财政局核定后，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账给定点医疗机构或个人银行卡，强化了内部控制，实行了有效监督，做到切实保障医疗救助资金安全。局业务科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各科室共同参与，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填报《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区医疗保障局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为脱贫对象全员购买重大疾病补充险，全年医疗救助实施共计 26474 人次，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 75%，并不断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质量指标中因东湖区无农村户，不适用“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的指标。特困、低保户身份目前由区医保局依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变更名单进行系统录入，容易出现人员身份错误或人员遗漏，建议由民政部门进行系统录入，更新系统数据，

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下一步区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时效性，落实各级医疗救助财政保障，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经费结算，及时支付救助对象医疗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42	980.42	946.92	10	96.5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6.50	826.50	793		95.95%		
	上年结转资金	153.92	153.92	153.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医疗救助实施共计26474人次，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75%，并不断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6474	10	8	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17人因医保系统未予直补，本人未申请手工救助，现已通知本人前来办理
			救助资金使用率	基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5%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适用	10	10	无农村户
	时效指标	市城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5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6	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6	5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5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5%	5	5	
		工作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9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各级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上年结转 153.92 万元，当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3.9 万元，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 万元，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0.6 万元，区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3 万元，合计 826.5 万元，本年支出 946.92 万元，本年结余-120.42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37.21 万元。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经费结算及费用报销业务设置经办岗、审核岗，并报区财政局核定后，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账给定点医疗机构或个人银行卡，强化了内部控制，实行了有效监督，做到切实保障医疗救助资金安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局业务科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各科室共同参与，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填报《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93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区医疗保障局持续

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为脱贫对象全员购买重大疾病补充险，全年医疗救助实施共计 26474 人次，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 75%，并不断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1 年纳入医疗救助的人数 26474 人次，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基金累计结余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0%。

(2) 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5%。因东湖区无农村户，不适用“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的指标。

(3) 时效指标：市城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

(4) 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可持续影响：随着医疗救助保障政策的完善，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及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医疗救助是一项惠及困难群众的民生工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救助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区医疗保障局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精准覆盖保障人群，全面落实保障政策，不断提升服务举措，与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协作，做好救助对象核定、资助参保等基础性工作，医疗救助政策达到普遍知晓达到 95%，救助对象满意率达到 9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质量指标中因东湖区无农村户，不适用“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地区不低于上年”的指标。

特困、低保户身份目前由区医保局依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变更名单进行系统录入，容易出现人员身份错误或人员遗漏，建议由民政部门进行系统录入，更新系统数据，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下一步区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结算的时效性，落实各级医疗救助财政保障，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经费结算，及时支付救助对象医疗费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进一步促进工作的改进，为困难联众提供高效服务。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绩效管理问责机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的问题按程序进行严肃处理。

我单位将按区政府统一要求及时在东湖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西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问题：

1、2021年困难群众已参加基本医保但未享受资助免费参保1人，计280元，已在办理退费。

2、2021年应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人员17人，未获少获医疗费用救助合计42494元。2021年符合救助条件17人因医保系统未予直补，本人未申请手工救助，现已通知本人前来办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